

## 哲学院 2020 年转专业在线复试方案

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术学则》、《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和《哲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制定哲学院 2020 年转专业在线复试方案如下：

### 一、 复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周三）下午 14:30

### 二、 复试方式

使用“飞书”App 在线复试，会议号：375 980 308

### 三、 复试流程

1. 飞书上建立复试群组，分为面试学生组和面试教师组。通知学生在 5 月 19 日 16:00 之前将转专业申请表、成绩单、笔试试卷发送到教务邮箱。由教务汇总后，提交给转专业工作小组进行审核与评分。（备注：笔试试卷通过“飞书”发送给面试学生）
2. 5 月 20 日 14:30 面试开始后，由教务按照面试顺序邀请学生进入面试，每位学生面试时间约为 15 分钟，分为自我陈述与问答两部分。

面试顺序如下：教务提前五分钟通知下一位学生准备，学生按顺序单独进入面试。

学号	姓名	原学院	原专业	申请专业
1711202	戴梦喆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	逻辑学
1811611	梁诗晨	人工智能学院	自动化	哲学
1811385	刘洪飞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物联网工程	逻辑学
1813621	张钰	药学院	药学	哲学
1912665	郑泽昆	汉语言文学学院	汉语国际教育	哲学类
1912457	韩佩好	商学院	工商管理类	哲学类
1912870	卢伟淇	文学院	中国语言文学类	哲学类
1910733	王金然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哲学类
1810455	刘开	化学学院	化学类	哲学类
1810639	严佳怡	化学学院	化学类	哲学类

### 四、 成绩核算与公示

1. 笔试（分值权重 60%，开卷考试）

2. 面试（分值权重 40%，考试时长约 15 分钟）

3. 录取成绩计算规则：

录取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录取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总分合格者（60 分以上）按排名依次录取。

4. 拟录取名单公示

公示期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在哲学院网站 <https://phil.nankai.edu.cn/> 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联系哲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022-23508268，或发送邮件到：[wangqin@nankai.edu.cn](mailto:wangqin@nankai.edu.cn) 进行反馈。

5. 争议情况处理及解释权归属于哲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